



## 特別檢察署

# 針對移民相關不當雇用行為的規定

美國司法部人權司

## E-Verify 雇主行為守則

(03/10/09 修訂)

### 應該做的事...

- 雇主應使用本計劃核實新進雇員的就業資格
- 雇主應對**所有**新進雇員使用本計劃，無論其國籍為何或是否取得公民權
- 雇主應在新進雇員填寫 I-9 表格**之後**使用本計劃雇主應迅速向雇員提供暫時未通過通知並且一同檢視
- 如果雇員決定針對暫時未通過的結果提出申訴，雇主應迅速向雇員提供社會安全局 (SSA) 或國土安全部 (DHS) 的介紹通知
- 雇主應允許針對暫時未通過結果提出申訴的雇員在此期間繼續工作
- 雇主應每天查看 E-Verify 公佈之與暫時未通過結果有關的最新資料
- 若雇主認為雇員收到的最終未通過裁決有誤，則應聯絡 E-Verify
- 雇主應公告加入 E-Verify 的有關通知以及移民相關不當雇用行為特別檢察署 (OSC) 發給的反歧視通知
- 如果雇員選擇提供清單 B 列出的證件，則雇主應接受附相片的所有 I-9 表格清單 B 列出證件
- 雇主應對雇員的個人資料隱私以及用於本計劃的密碼進行保密
- 如果雇員尚未取得社會安全號碼，雇主應延後對雇員進行 E-Verify 查詢工作，等政府核發社會安全號碼為止
- 如果雇員尚未取得社會安全號碼，雇主應讓這名雇員在等候期間繼續工作

(請參考背面「E-Verify 不該做的事」)

有關詳細資訊，請撥打 OSC 雇主熱線：1-800-255-8155；

聽障人士專用 TDD 電話：1-800-237-2515

[www.usdoj.gov/crt/osc](http://www.usdoj.gov/crt/osc)



## 特別檢察署

# 針對移民相關不當雇用行為的規定

美國司法部人權司

## E-Verify 雇主行為守則

(03/10/09 修訂)

### 不該做的事...

- 雇主不應使用本計劃查核目前的雇員
- 雇主不應根據新進雇員或目前雇員可能無權在美國工作的「可疑程度」或根據其國籍選擇性地使用本計劃
- 雇主不應使用本計劃事先篩選求職者，但州政府勞工局除外
- 雇主不應影響或強迫雇員決定是否對暫時未通過的結果提出申訴
- 除非收到最終未通過結果或未到 (No Show) 回覆，否則雇主不應開除針對暫時未通過結果提出申訴的雇員，或對其採取不利行為，包括拒絕或減少既定工時、延後或拒絕其參加訓練課程、虐待雇員、要求雇員加班、要求雇員在惡劣環境下工作，或讓雇員以為自己在這段期間無權工作
- 介紹雇員求助 SSA 或 DHS 任一單位時，雇主不應要求雇員取得該單位提供的電腦輸出或其他書面確認資料
- 雇主不應在收到雇員的暫時未通過結果後，要求雇員提供其他的就業資格證件
- 雇主不應申請特定文件以啟動 E-Verify 的相片工具功能
- 雇主不應在雇員等候政府核發社會安全號碼期間逕行 E-Verify 查詢。必須在政府正式核發社會安全號碼後才可進行

(請參考背面「E-Verify 應該做的事」)

有關詳細資訊，請撥打 OSC 雇主熱線：1-800-255-8155；

聽障人士專用 TDD 電話：1-800-237-2515

[www.usdoj.gov/crt/osc](http://www.usdoj.gov/crt/osc)